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 示

規範行使親權案 第 FM1-25-0181-MPS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聲請人： - 檢察院

被聲請人： - 周潔瑩，女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亞利鴉架街22號德群大廈4樓F室。
- 侯樂春，男，持內地往來港澳通行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夏灣中珠新村56棟1301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茲公示傳喚上述被聲請人侯樂春，須於**2026年4月14日下午2時45分**親身到本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，以便參與依據10月25日第65/99/M號法令第115條所規定的有關行使親權之會議；如被傳喚人不能到場或在澳門以外地方居住，則僅可由具有特別權力參加該會議之訴訟代理人、未成年人父母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兄弟姊妹代表其參與會議，否則本案將以被傳喚人缺席方式處理，直至終結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年3月4日於澳門

法官

陳卓琦

特級書記員

陳佩雯